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5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集.....	5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案.....	8
第三节 股东会的通知.....	8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10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21
第四章 休会.....	22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22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22
第七章 附则.....	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集股东会。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应当勤勉尽责，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落实。

第四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更换和罢免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七）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修订本行章程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决定本行聘用或解聘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机构设立与调整、法人机

构重要事项、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对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六）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半数以上(至少2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按有关规定说明并公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拟发通知中议案范围和内容，除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不得调整，否则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第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提案股东、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第二十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时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持有本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选择以专人送达、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或者以电子方式收取股东会通知，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或者股东提供的邮箱地址为准。

第二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会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委员会主席担任会

议主席主持会议；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召集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终止时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1 名或 1 名以上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或 1 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 2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条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规则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上述事项的表决，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或者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证明文件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证明文件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授权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该人员应当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决议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无须出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撤回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经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四十四条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或表决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席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发言时间。

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
- （三）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行回购普通股股票；
- （五）修订本行章程；
- （六）罢免独立董事；
-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八）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机构设立与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

第四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

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行章程“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四十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与本行章程规定相同。

第五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五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及代理人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表决结果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三条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第五十四条 关于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时限，和表决权恢复后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计算方式，由本行董事会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公司章程、具体发行条款的约定等具体确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决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该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将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果基于协定的安排，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已将此种安排公之于众或委托本行协助履行，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协定安排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表决。

第五十八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或股东会授权的主体事前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代理人就某个议案仅限于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则该股东代理人违反前述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结束时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任何知悉表决情况的机构和人员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重要档案按本行档案

管理制度一并保存。

第四章 休会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及时公告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九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会议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会议主席应当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规范地进行与股东会会议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或备案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照决议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高级管理层具体承办。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并完成相关报批程序后 2 个月内尽快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包含本数；“过”、“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